

附件

## 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| 姓名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案            | 審議會名稱    | 臺中市第3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|
|                | 審議會年度、次別 | 113年度第1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審議日期     | 中華民國 113年 3月 28日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旁聽案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機關核示<br>(請勿填寫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臺中市文化資產處（403420 臺中市西區市府路 41 巷 19 號）或傳真至 04-22291875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，相關問題請電洽 04-22290280#616。
- 二、本府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府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- 三、審議會開放旁聽之總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請於審議會開始前三天以書面或傳真提出申請，經准許旁聽者，將於審議會開會前一天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本申請經審核通過後，審議會當日須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換取旁聽證。
- 五、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